

前 言

气体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测定为检验方法标准,它包括三个独立的部分:第1部分:气体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(GB/T 8984.1—1997)、第2部分:气体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(GB/T 8984.2—1997)、第3部分:气体中总烃的测定 火焰离子化法(GB/T 8984.3—1997),这三个部分是对 GB/T 8984—88、GB/T 8985—88 及 GB/T 14606—93 进行修订而成的测定气体中含碳化合物的系列标准。

本标准第2部分:气体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(GB/T 8984.2—1997),是对 GB/T 8985—88《气体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的修订。修订时保留了原标准中的主要内容,但对原标准中使用的单位及色谱条件做了某些修正补充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/T 8985—88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化学工业部西南化工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戴培述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气体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 碳氢化合物的测定

第2部分:气体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 碳氢化合物总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8984.2—1997

Determination of carbon monoxide, carbon
dioxide and hydrocarbon in the gases—
Part 2: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ontent
of carbon monoxide, carbon dioxide and
hydrocarbon in gases—
Gas chromatographic method

代替 GB 8985--88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体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总含量的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氢、氮、氦、氩、氙和氪气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总含量的测定。检测限为 $0.1 \times 10^{-6} (V/V)$ 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这些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394—93 工业用乙烯、丙烯中微量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/T 3723—8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的安全通则

GB/T 6680—86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1—86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3 方法原理

样品气通过甲烷化转化器,将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转化为甲烷,经色谱柱进入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进行测定。

反应方程式:

